

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壹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遴選作業細則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預計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四年。
- 貳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，且就任時年齡未滿 65 歲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- 二、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。
 - 三、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 - 四、高度尊重學術自由。
 - 五、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- 參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- 本校專任教師、他校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、本校校友等各類人員，合計至少十人得連署推薦一人。並由其中一人擔任連署推薦代表人及聯絡人。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。
- 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候選人，不得重複連署推薦。連署人應親自簽名，如有資料不實者，不計入連署人數。
- 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。
- 肆、被推薦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 - 二、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 - 三、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 - 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 - 五、曾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（含千人計畫、萬人計畫等）。
 - 六、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
-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本會揭露。
- 伍、本會委員與被推薦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本會揭露：
- 一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二、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- 三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。

五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(構)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

六、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、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
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候選人亦應向本會揭露。

陸、推薦案應檢附以下表件：

一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
二、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。

三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。

四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五、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。

柒、前開表格歡迎來電(函)索取，或自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selection>)，表格填妥後，請連同相關資料於110年8月4日(星期三)前，以下列方式寄(送)達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一、以掛號郵寄本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(地址：60004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「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)

二、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(以簽收時間為憑)。

(地址：60004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「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」)

三、外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，由被推薦人提供，連同上述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寄(送)達本會。

捌、被推薦人如認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事由(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有上開第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)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應於遞送遴選表件時，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(本會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，請逕行查閱)。

玖、本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人事室謝翠珍秘書、蔡岱融組長

地址：60004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

電話：05-2717192、2717193

傳真：05-27171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jenny@mail.ncyu.edu.tw

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敬啟